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聯絡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090000381 號

附件：「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及「野村新馬基金」合併核准函、核准公告及草擬投資人信函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野村新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新馬基金)與「野村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合併，並以「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為存續基金，「野村新馬基金」為消滅基金，有關特定金錢指定信託業務往來帳戶之相關事宜，詳後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 109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48701 號函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存續基金：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
- 三、消滅基金：野村新馬基金。
- 四、合併基準日：109 年 10 月 14 日。
- 五、本次合併消滅基金之最後申購日(含新申購及轉申購)訂為 109 年 10 月 12 日，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申請。
- 六、本公司自 109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6 日止，將「野村新馬基金」資產全部轉移予「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資產移轉期間將停止受理「野村新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總經理

王伯莉

正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野村新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野村信字第 1090000370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野村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及「野村新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新馬基金)合併，並以「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為存續基金，「野村新馬基金」為消滅基金之相關事宜。

依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09年7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48701號函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核准函文及文號：109年7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48701號。

二、存續基金名稱：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

存續基金經理人：陳亭安

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投資策略重要差異摘要如下：

名稱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 (存續基金)	野村新馬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海外股票基金	海外股票基金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亞太地區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所許可新加坡、馬來西亞證券市場之上市公司股票及債券。
風險屬性分析	RR5	RR5
經理費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之特殊情況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費應減半計收。 2.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九(0.9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開始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 1.款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每年 0.30%	每年 0.24%
定時定額申購手續費	0.8%(書面) 0.6%(網路)	1.0%(書面) 0.6%(網路)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野村新馬基金」。

四、合併目的：本公司此次提出「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與「野村新馬基金」之合併申請，並以「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為存續基金，以「野村新馬基金」為消滅基金，冀望在維護受益人權益之前提下，達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基金管理效率與基金操作績效之目的，進而強化公司整體之競爭能力。

預期效益：(一)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

(二)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

(三)避免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

五、合併基準日：109 年 10 月 14 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1. 野村新馬基金持有總單位數*野村新馬基金合併基準日淨值=野村新馬基金價金(四捨五入至該計價幣別小數位數)

2. 野村新馬基金價金(四捨五入至該計價幣別小數位數)/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合併基準日淨值=基金合併後持有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的單位數 (四捨五入至該基金受益權單位小數位數)

七、如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及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變更定期定額扣款申請。

八、本公司自 109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6 日止，將「野村新馬基金」資產全部轉移予「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資產移轉期間將停止受理「野村新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贖回。

九、「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及「野村新馬基金」皆已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配合前述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投資人如需修正後之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查詢

收文日期	109. 7. 13
號	年 月 日 時
總機	20070006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27747348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48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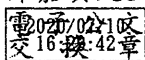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野村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野村新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野村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野村新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9年6月29日野村信字第1090000315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
- 三、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 四、請於公告及通知文件中以顯著顏色字體特別註明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經理費及保管費差異。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先生）

副本：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忠嫻女士）、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嘉賢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野村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野村新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通知書
【存續/消滅基金之特定金錢信託】

親愛的受益人您好：

野村投信基於為受益人爭取投資效益之考量，爰將「野村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及「野村新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新馬基金)兩檔基金合併(以下簡稱本基金合併案)，期能運用「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的投資組合配置，有效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及基金操作之穩定性。本基金合併案已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9年7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48701號函核准，以「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為存續基金，「野村新馬基金」為消滅基金。謹此通知兩檔基金之合併基準日為109年10月14日。

本基金合併案之進行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由於基金資產是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於基金合併後，基金資產將由存續基金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之保管機構(彰化商業銀行)專責保管。本基金合併案之相關費用，係由野村投信負擔，野村新馬基金於基金合併公告日後至109年10月12日(最後買回或轉換日)止，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換野村投信經理之其他基金，將不收取任何費用(不含銀行之信託管理費)。因此不會影響您應享有之受益人權益，敬請放心！

若您對「野村新馬基金併入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或其他投資理財等方面有不清楚的地方，歡迎來電【銷售機構名稱】客服專線【請自行填入】，【銷售機構名稱】，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順利、萬事如意

【銷售機構名稱】 敬上

「野村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野村新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通知書

親愛的受益人您好：

野村投信基於為受益人爭取投資效益之考量，爰將「野村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及「野村新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新馬基金)兩檔基金合併(以下簡稱本基金合併案)，期能運用「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的投資組合配置，有效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及基金操作之穩定性。本基金合併案已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9年7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48701號函核准，以「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為存續基金，「野村新馬基金」為消滅基金。謹此通知兩檔基金之合併基準日為109年10月14日。

本基金合併案之進行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由於基金資產是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於基金合併後，基金資產將由存續基金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之保管機構(彰化商業銀行)專責保管。本基金合併案之相關費用，係由野村投信負擔，野村新馬基金於基金合併公告日後至109年10月12日(最後買回或轉換日)止，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換野村投信經理之其他基金，將不收取任何費用(不含銀行之信託管理費)。因此不會影響您應享有之受益人權益，敬請放心！

若您對「野村新馬基金併入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或其他投資理財等方面有不清楚的地方，歡迎來電【壽險公司】客服專線【請自行填入】，【壽險公司】，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順利、萬事如意

【壽險公司】 敬上